

法 定 代 理 人 同 意 書

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 18 歲之子女(或被監護人)_____ (民國
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_____)參加臺北市稅捐稽徵
處 113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智慧載具 歸戶有禮」抽獎活動，遵守關於
會員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，並有權簽署該活動之相關文件(個人資料使用同意
書)。

特此證明。

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法定代理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